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試場規則

114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為維護試場秩序、確保考試公平，並落實教育評量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一、試場規則

（一）考前準備

1. 應考前請確實檢查文具是否齊全：鉛筆、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（液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等。
2. 若攜帶時計類用品（手錶、電子錶、鬧鐘等），不得具備計算、記錄、通訊、傳輸、拍照、錄音、鬧鈴或震動提醒功能，並須關閉所有聲光效果。
3. 其他非考試用品（課本、筆記、考卷紙張、手機、平板等）請事先關閉電源並放入書包。

（二）進入試場前

1. 確認文具準備妥當，手機及各類智慧型裝置（智慧手錶、手環、眼鏡、耳機、錄影筆、智慧戒指等）一律不得佩戴或攜帶入座（見附圖一）。
2. 若有攜帶前述物品，應主動交由監考老師集中保管或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3. 手機須完全關機（含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、飛航模式皆不得使用），並放於置物區。
4. 請保持安靜、有秩序入座，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。

（三）考試中

1. 除試卷印刷不清或突發事件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情形不得發問。
2. 應保持肅靜，不得交談、偷看或借用他人物品；如有需求，請舉手示意監考老師。
3. 考試中若被發現使用或佩戴具通訊、傳輸、錄音、拍照或記錄功能之電子裝置（如智慧手錶、手環、耳機、錄影筆等），將依學校規定處理，視為違規行為。
4. 若遇地震、火警或警報等緊急狀況，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依疏散路線避難。

（四）考試結束後

1. 鐘響時請立即停止作答，放下筆並靜待監考老師指令。
2. 不得擅自起立、翻閱或交談，待監考老師收卷、清點完畢後方可離場。

附圖一

試場禁止攜帶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裝置、設備。例舉如下圖：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試場禁止攜帶裝置例舉

114.11.10 版

<p>智慧手環/健康手環/運動手環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語音控制、聲控、震動通知、錄音、錄影、通話等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	<p>智慧手錶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聲控、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，可接收簡訊、社群軟體、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。</p>
<p>耳機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藍牙訊號傳輸，可無線連接至手機。</p>	<p>錄影筆</p>  <p>功能：具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
<p>其他：智慧眼鏡、智慧佛珠、智慧戒指、智慧耳環、吊飾型密錄器等</p>      <p>功能：支援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感應或記錄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、通話等功能。</p>	